

证券代码：873130

证券简称：斯达股份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陕西斯达防爆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文新国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250,3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250,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250,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8）

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250,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2 年的经营情况，编制了《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250,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250,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自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250,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西安分行借款 3000 万元，期限为两年，并以公司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提供抵押（具体金额、期限等以银行批复为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西安分行借款 3000 万元，期限为两年，并以公司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提供抵押（具体金额、期限及其他事项以银行批复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250,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公司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证券”）自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公司的发展、规范内部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对粤开证券所做出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粤开证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终止原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250,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公司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250,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拟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双方协议生效后正式由开源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250,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250,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陕西一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程雪琳、李娜

（三）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陕西斯达防爆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陕西一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斯达防爆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陕西斯达防爆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